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46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其他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2、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 12 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7,797,47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7,797,471 股,占全部业绩补偿应回购注销股份的 42.82%,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07%。

3、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中涉及的补偿股份,由公司重整管理人从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直接扣除,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62,283,291 股变更为 1,644,485,820 股。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80 号《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 10 名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股东、11 名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润传媒")股东合计发行 29,569,7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936,37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 年 2 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幻想悦游 93.5417%股权、合润传媒 96.36%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幻想悦游、合润传媒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情况

幻想悦游原股东王玉辉、丁杰、陈嘉、林莹、徐沃坎、张飞雄、德清时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时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时义")、德清初动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初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初动")(以下统称"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幻想悦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32,500 万元、40,625 万元,三年累计不少于 98,125 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幻想悦游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总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承诺利润(元)	250,000,000.00	325,000,000.00	406,250,000.00	981,25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元)	256,510,216.94	331,631,488.17	140,970,740.32	729,112,445.43
完成比例	102.60%	102.04%	34.70%	74.30%

(二)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情况

合润传媒原股东王倩、王一飞、北京智合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合联")、罗平、陈纪宁、牛林生(以下统称"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承诺:合润传媒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6,875 万元和 8,594 万元,2016-2018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累加不少于 20,969 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合润传媒未完成 2016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总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承诺利润(元)	55,000,000.00	68,750,000.00	85,940,000.00	209,69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元)	53,060,650.20	69,843,950.42	55,315,441.36	178,220,041.98
完成比例	96.47%	101.59%	64.37%	84.99%

三、本次业绩补偿方案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

公司在完成司法重整前,尚未完全支付对幻想悦游、合润传媒原股东收购股权的对价款,2020 年该部分债务参与了公司司法重整。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因合润传媒未完成业绩承诺,王倩、王一飞、罗平、陈纪宁、牛林生、智合联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因幻想悦游未完成业绩承诺,宁波时义、宁波初动、王玉辉、丁杰、陈嘉、林莹、徐沃坎、张飞雄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前述业绩承诺方作为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股票数量应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抵债股票数量超过应补偿股票数量的部分应直接划转至相关业绩承诺方指定的证券账户。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将提存的股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后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前述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抵债股票数量如小于应补偿股票数量的,相关业绩承诺方应附加目前所持有的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二)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就业绩补偿逾期履行的利息情况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因业绩承诺方未能按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支付逾期履行的利息,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为此补偿公司股份 2,078,853 股,补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347,658.41 元,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为此补偿公司股份 268,868 股,补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44,964.19 元。

(三)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

1、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利息情况,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玉辉	62.460%	23,036,666	3,852,553.36
丁杰	11.334%	4,180,280	699,092.18
宁波时义	10.303%	3,800,226	635,533.50
宁波初动	5.152%	1,900,136	317,770.56
陈嘉	3.960%	1,460,433	244,236.50
林莹	2.829%	1,043,166	174,454.64
徐沃坎	2.263%	834,533	139,563.71
张飞雄	1.698%	625,900	104,672.79
合计	100.0000%	36,881,340	6,167,877.24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利息情况,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倩	65.6663%	3,075,457	514,326.23
王一飞	24.9430%	1,168,196	195,364.08
智合联	7.2503%	339,564	56,787.17
罗平	0.9266%	43,396	7,257.40
陈纪宁	0.6836%	32,016	5,354.22
牛林生	0.5303%	24,837	4,153.58
合计	100.0000%	4,683,466	783,242.68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中涉及的补偿股份,由公司重整管理人从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直接扣除,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并注销。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不足以覆盖补偿股份的部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现金股利返还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现金返还及现金利息合计 5,419,930.95 元。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王一飞 391,106 股和智合联 339,564 股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为尽快完成业绩补偿事项,减少业绩补偿拖欠,公司拟对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部分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共涉及幻想悦游和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 12 名,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7,797,47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7,797,471 股。

本次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业绩承诺方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占其应补偿股份的比例	占应补偿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玉辉	4,180,281	无限售流通股	18.15%	10.06%	0.25%
宁波时义	3,800,226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9.14%	0.23%
宁波初动	1,900,136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4.57%	0.11%
陈嘉	1,460,433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3.51%	0.09%
林莹	1,043,166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2.51%	0.06%
徐沃坎	834,533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2.01%	0.05%
张飞雄	625,900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1.51%	0.04%
王倩	3,075,457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7.40%	0.19%
王一飞	777,090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1.87%	0.05%
罗平	43,396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0.10%	0.003%
陈纪宁	32,016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0.08%	0.002%
牛林生	24,837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	0.06%	0.001%
合计	17,797,471	—	48.56%	42.82%	1.07%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关于本次业绩补偿,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王玉辉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且其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 5,630,887 股,因借贷纠纷,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管理人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此部分股票划转给其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

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丁杰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 4,180,281 股,因与业绩承诺方王玉辉的借贷纠纷,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管理人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此部分股份。经法院调解,丁杰同意将前述被提存在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中的 4,180,281 股,改用于清偿其对王玉辉的所负债务,其本人继续按照《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丁杰持有公司的其它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其后续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王玉辉同意将丁杰上述被提存在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中用于清偿其债务的股份用于完成其业绩承诺补偿。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中,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王玉辉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4,180,281 股,其后续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次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情况

幻想悦游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业绩承诺方	剩余应补偿股数	管理人提存股份	提存股份缺口
王玉辉	18,856,385	5,630,887	13,225,498
丁杰	4,180,280	–	4,180,280
合计	23,036,665	5,630,887	17,405,778

四、本次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履行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696,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6%。

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南海成长出具的《关于持有元琛科技股份变动的告知函》,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间,南海成长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26,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26,243	1.1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522,320	12.20	17,696,077	1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22,320	12.20	17,696,077	11.06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南海成长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682,32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南海成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南海成长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1008 号)、《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1009 号),因公司及杨飞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2]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锦光、杨飞、黄润楷、俞雷、张乃明、潘志娟、肖誉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超控股、黄锦光、杨飞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中超控股、杨飞、黄润楷、俞雷、张乃明、潘志娟和肖誉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黄锦光的要求,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举行了听证会,但黄锦光指定联系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席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中超控股未依法披露控制权转让进展情况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超控股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中超控股股份事宜。同日,中超集团与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合作协议》。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超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鑫腾华转让其持有的中超控股股票 3.6772 亿股,占签署协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29%,股份转让价格为 5.19 元/股,交易总价合计约 19.08 亿元。股份交割分二次进行:第一次为 2.536 亿股(占签署协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20%),总价约 13.16 亿元,第二次为 1.1412 亿股(占签署协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9%),总价约 5.92 亿元。10 月 11 日,中超控股发布《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中超集团变更为深圳鑫腾华,实际控制人将由杨飞变更为黄锦光和黄彬。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中超控股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披露中超集团转让给深圳鑫腾华的 2.53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已于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12 月 13 日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深圳鑫腾华成为中超控股第一大股东;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约 2.16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8%),成为中超控股第二大股东。

2018 年 8 月 9 日、8 月 14 日、8 月 28 日和 8 月 29 日,因深圳鑫腾华未按期支付第一次交割股份的股份转让款,中超集团以书面形式向中超控股董事会、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润楷、董事会办公室发出了四份《告知函》,告知公司深圳鑫腾华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中超集团决定终止协议,第二次标的股份不再继续交割,并已向深圳鑫腾华、黄锦光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已交割的 20%股份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要求中超控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8 月 14 日,中超控股未如实披露中超集团和深圳鑫腾华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情况,而是发布《关于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披露因深圳鑫腾华尚未准备好相关股权转让款,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未就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向深交所申请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标的股份尚未交割,具体交割期限双方正在商议中。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超控股发布《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披露了 2018 年 8 月 9 日和 8 月 28 日收到的中超集团《告知函》相关内容。同日,中超控股发布《关于公司股东仲裁事项的公告》,披露了上海仲裁委已受理申请人中超集团与被申请人深圳鑫腾华股权纠纷一案。

我局认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第十二项,2007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以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超控股控制权转让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中超控股亦按照重大事件的要求对该事项和进展依法予以披露。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应当真实、及时披露重大事件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深圳鑫腾华违约导致中超集团决定解除协议,双方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中超控股应在 2018 年 8 月 9 日首次收到中超集团《告知函》后两个交易日公告以上情况,但公司延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予以披露,构成披露不及时情形;同时中超控股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临时公告中未如实披露双方的纠纷和公司控制权转让的真实进展情况,构成虚假记载情形。前述行为应依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和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时任董事长黄锦光全面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明确知悉在深圳鑫腾华已构成实质性违约的情况下,双方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未安排公司相关人员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润楷负有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的职责,在知悉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出现股权转让纠纷后,未按规定依法组织披露,根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以上人员为中超控股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中超控股未依法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情况

(1)中超控股未依法及时披露担保诉讼情况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锦光以中超控股名义为其本人、关联方以及其他相关方的多笔债务提供担保。2018 年 9 月至 12 月,中超控股因前述黄锦光对外担保事项,陆续收到揭阳市镛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陈伟利、林宏勇等 6 名原告向法院提起的 28 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总计 60,948.31 万元,占中超控股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8%,中超控股未依法及时披露。2019 年 2 月 28 日,中超控股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统一披露了以上诉讼。

我局认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以及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发生上述重大诉讼(包括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应当及时披露,但中超控股未依法予以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应依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和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2)中超控股未依法及时披露控制权转让纠纷诉讼情况

2018 年 12 月 5 日,中超控股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深圳鑫腾华诉公司要求撤销中超控股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超控股未依法及时披露。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超控股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了该诉讼。

我局认为,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以及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该重大诉讼与中超控股控制权转让纠纷事项密切相关,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应当在收到诉状后两个交易日安排公告,但中超控股未依法予以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应依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和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俞雷作为董事长,张乃明作为时任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知悉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后,未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予以披露;潘志娟作为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 28 日至今)在负责处理公司重大诉讼过程中,未按规定依法组织披露,根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以上人员为中超控股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飞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今),在明确知悉公司存在重大诉讼的情况下,指使中超控股不及时对外披露重大诉讼,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3、中超控股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南通泉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友达)、揭阳空港区中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贸易)均是黄锦光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在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 10 日黄锦光实际控制中超控股期间,黄锦光、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中广贸易为中超控股的关联人。

在黄锦光的组织、指使下,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与中超控股签订的采购合同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并借助该虚假采购合同办理商业保理业务,融出资金供黄锦光占用。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 3 月至 5 月,中超控股与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南通泉恩和重庆信友达通过前述采购合同在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山一)和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7 月各融资 2,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在收到保理融资款后,随即将 1,995 万元和 4,979 万元转至中广贸易。上述资金划拨构成黄锦光对中超控股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属于关联交易。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中超控股因上述保理业务被京华山一和海尔保理分别提起民事诉讼,代黄锦光承担保理款本金、利息、律师费等合计 7448.86 万元。截至目前,黄锦光未向中超控股归还以上资金。

我局认为,黄锦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后,中超控股未能按照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披露,导致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应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董事长俞雷、时任总经理张乃明,时任财务总监肖誉为中超控股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锦光作为中超控股时任实际控制人,是资金占用事项的决策者和实施者,因其刻意隐瞒导致中超控股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以上违法违规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合同、中超集团《告知函》、相关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快递单、相关说明、银行流水、财务凭证、刑事判决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中超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黄锦光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罚款,其中对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作为中超控股时任董事长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杨飞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四、对黄润楷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五、对俞雷、张乃明给予警告,并各处以十万元罚款。

六、对潘志娟、肖誉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五万元罚款。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黄锦光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中超控股未依法披露控制权转让进展情况

2、中超控股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当事人黄锦光作为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主导、决策了资金占用、未依法披露控制权转让进展情况等事项,隐瞒与相关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黄锦光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警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特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强化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26,7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2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0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

3、咨询联系人:王正庄 武浩

4、咨询电话:0532-88817759

5、传真电话:0532-8881746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至 6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prisem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新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独立董事王志瑾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至 6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prisem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753051

邮箱:investor@prisemi.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3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 583.5610 万股富祥药业股票(若此期间富祥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当时剔除富祥药业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占当时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总股本比例(%)
2022-01-13	集中竞价方式	2,908,591	53,033,284.14	0.54
2022-01-19		2,507,040	53,390,030.40	0.46
2022-06-07		419,979	5,923,615.57	0.08
合计	–	5,835,610	112,346,930.11	1.07

注:上述股份来源为富祥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占当时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的不一致是由于计算尾差造成的。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后的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3.5610	1.0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5610	1.07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上述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在富祥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就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减持富祥药业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公司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135 证券简称:瑞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9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31	汪军
2	08*****619	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
3	01*****273	黄祖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 1 号证券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孙妮娟、罗希

咨询电话:0757-29962231

咨询传真:0757-29962249

七、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至 06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Public@anlog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利光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郑成先生

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至 06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Public@anlogi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633787

邮箱:Public@anlog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夏青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夏青先生出具的《大股东特定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夏青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6 日		
股票简称	力盛赛车	股票代码	0028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合计	298.00	1.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青持有股份	2,603.00	16.28	2,305.00	1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75	4.07	352.75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25	12.21	1,952.25	12.21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627.78	10.18	1,627.78	1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7.78	10.18	1,627.78	1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4,230.78	26.45	3,932.78	2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8.53	14.25	1,980.53	1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25	12.21	1,952.25	12.2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截止 2022 年 5 月 23 日,夏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8%),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97,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本次减持在上述减持计划中,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夏青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